

中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要點經<u>本校</u>教務會議通過<u>後</u>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<u>並報教育部備查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「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」，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報教育部備查規定。</p>